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2批)

2018年6月20日

(上接十八版)

二、现场调查情况

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环保办王XX、执法中队马XX,第一时间带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小区内放置的各个垃圾箱,其物业公司人员每日会进行两次的垃圾清运,做到对垃圾日产日清,对周边定时进行消毒和除臭,同时,也会对垃圾车进行定时的清洗,调查时未闻见有散发异味,气味难闻的现象。

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关于问题4: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状元烧烤、渔歌子饭店,位于大学路中原路交叉口东南角中苑名都小区门面房二楼,状元烧烤自助餐厅注册日期2017年3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3MA40MMT17G;渔歌子饭店注册日期2012年3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3MA41W4UM16。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问题后,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及大学路街道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带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两家饭店都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均能提供油烟净化清洗记录,检查了烟道抽风设备均能正常使用,油烟是经过净化后才外排出去。

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关于问题1:一是集中清洗,全面提升。组织流动餐车到建新街2号院旧厂房内,集中对建新街整条街地面进行彻底冲刷清洗;租赁化粪池清掏作业车对建新街、建新北街下水道全面清理疏通;对下水管网入口全面排查清理,确保下水管网畅通。二是综合整治,规范经营。针对建新街、建新北街全面开展综合执法行动,大力整治突出店经营、占道经营,依法取缔新增夜市摊点,规范经营、还路于民。三是提升公厕,便民利民。加快建新街便民服务点公厕提升施工进度,争取早日正常开放,彻底解决周边居民如厕问题,方便居民生活。四是长效管理,巩固成果。建立市容环境长效监管机制,组建环境巡查队,加大巡查密度,设置市容监督岗,加强监管,确保整治不反弹,巩固治理成果。

关于问题2:要求施工方向周边居民做好解释工作,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渣土清运声音。
关于问题3:充实监管力量,加大巡查密度,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垃圾清运。
关于问题4:责令两家饭店再次清洗油烟净化器。

问责情况:

关于问题1:二七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建新街、建新北街社区三级网格长黄斌、田晨进行诫勉谈话,要求街道办事处环保办主任、建新街和建新北街社区主任向街道党工委做书面检讨,并签订整改落实目标责任书,以问责促落实、保实效。
关于问题2:无。
关于问题3:无。
关于问题4:无。

【十九】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20039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与107国道交叉口正商红河谷小区业主反映,每天早上、晚上在小区都能闻到刺鼻的臭味,具体是哪里散发出来的臭味不清楚。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正商红河谷位于新郑市龙湖镇107国道西侧,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南侧,隶属于新郑市龙湖镇荆荆社区辖区。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与107国道交叉口以南是新郑辖区,以北区域为二七区。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3日,新郑市龙湖镇副镇长危XX、包村干部朱XX、张XX及龙湖镇政府工作人员、荆荆村支部书记胡XX,对正商红河谷周边

进行了现场排查。

经查,凌晨时分,正商红河谷小区举报人楼栋周围,检查人员闻到有轻微臭味。通过检查发现,在正商红河谷3期楼下有一处深10米的化粪池,化粪池盖子密闭不完全,存在未密闭缝隙,轻微臭味从未密闭完全的缝隙处溢出。检查人员打开盖子,臭味更加明显。

综上所述,此举报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龙湖镇政府工作人员要求正商红河谷物业对3期楼下的化粪池进行完全密封,并加强对该处化粪池的后期管理。

问责情况:

无。

【二十】

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20048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和昌湾景国际1期小区,西墙有一个加油站,大车来回进出,汽油味道重,没有相关手续,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办问题中所指的加油站是郑州光华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位于陇海路与西三环交叉口东南角,属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该站原位于陇海路与西三环交叉口东北角,因郑州市“两环十七放射”陇海路高架施工,经营地址由东北角迁建至东南角。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09号,要求规划部门办理规划选址手续。2013年7月10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关于郑州光华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建设的相关规划意见》(郑城规(2013)83号),原则同意郑州光华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在陇海路南、西三环东建设临时加油站。郑州市领导在《关于郑州光华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拆后迁址问题的紧急报告》(郑光燃(2016)05号)上批示,要求市有关部门积极完善手续,使之规范经营。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3日,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李XX、程XX及区安监局、工商质监局、环保局、消防大队和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联合检查。经查,该加油站未经营,出入口设置围挡,包裹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双层罐、防渗池改造验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齐全,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转。但该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未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于2014年1月过期,且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工商营业执照》地址未变更。调阅近期视频监控,发现2018年6月10日、11日存在夜间经营情况,白天未营业。现场未发现投诉中反映的汽油味道重,噪声扰民问题。

针对举报问题“大车来回进出,汽油味道重,噪声扰民”,据了解,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期间,该加油站曾实施双层罐和防渗池改造。“大车来回进出”是当时起卸罐和破拆地面铺设管线的起吊、挖掘机等重型器械车辆;“噪声扰民”也是当时施工产生的;“汽油味道重”是旧油罐在起出前,需按要求将罐内油气全部抽出,由于无法收集造成的。目前,加油站已完成双层罐和防渗池的改造并通过环保验收,站内施工全部结束。

综上,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现场对该加油站下达了《成品油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相关经营手续补齐前,不得私自营业。郑州市中原区将安排专人盯守该加油站,并不间断巡查,防止在手续补办齐全前擅自经营。

问责情况:

无。

【二十一】

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20052

反映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1.副村长程天曾和书记李小毛开了一个混凝土站,无证经营,违规建筑。2.程庄村1组王艳群自家仓库,广告喷漆,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督办问题涉及地块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1.混凝土站全称是: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预制构件厂,法定代表人:张富军,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410108MA40X2LB39,主要产品为路边石、彩砖。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粉煤灰罐、压砖机、配料机等;2.程庄村1组王艳群家有2个仓库,没有办理任何手续,占地面积600平方米。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3日,惠济区古荥镇主要领导带队对督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1.现场调查时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预制构件厂没有生产。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预制构件厂于2016年委托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17年1月通过环保备案公示。2013年5月,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预制构件厂法定代表人张富军经华中食品厂负责人程相勤租赁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预制构件厂现有的集体建设用地7亩,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编号是:邙土集建(用)字第9504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是:郑邙村规字第(95)034号,NO:0002949;建筑许可证编号:郑邙村建管字第038号NO:0002135。故该问题举报不属实。

2.2017年11月,程庄村1组王艳群家仓库租赁给河南省光山县城关镇余集村顾湾汪XX存放标识牌,在对标识牌维修时有喷漆行为,没有任何防护措施。

综上,该问题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督促汪XX立即办理,并依法对仓库进行取缔。截至目前,仓库已清空。

问责情况:

无。

【二十二】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20002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三仙庙水库,长期以来水库承包入采取恐吓手段,伙同库边一村书记王振兴。往水库倾倒了1200吨粪便,还有化肥、石灰等,造成水体严重污染,死鱼满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三仙庙水库位于崔庙镇翟沟村寨组北部,荣密公路西0.5公里,属淮河流域贾鲁河支流索河上游的一座小(I)型水库,总库容316.2万立方米。始建于1958年,于2010年完成除险加固。该水库水面面积220亩。水库周边涉及崔庙村抽斗沟组,索坡村牛家组、索坡组、翟沟村寨组1200口人。该水库主要功能是防洪、养殖、灌溉。

三仙庙水库于2005年10月由崔庙镇农办合同租赁给索坡村村支部书记、三仙庙水库站长王振兴用于水产养殖,2006年3月王振兴又转租给乔楼镇东郭村帖河组帖新营至今。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2日,荥阳市崔庙镇政府、环保局、水务局、畜牧局等单位到三仙庙水库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查,该水库周边索坡、崔庙、翟沟等行政村全部实行垃圾集中处理,村委没有接到过群众反映有人向水库倾倒生活垃圾和排放生活污水的

情况和投诉,同时也未发现有人向水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现象,只有雨季下雨时雨水会自然流入水库。

三仙庙水库周边村组没有发现畜禽养殖行为,也未发现畜禽养殖场向该水库倾倒鸡粪现象。根据水库承包入帖新营供述,在自己承包期间的2012年以前,曾往三仙庙水库投放过鸡粪、牛粪等,主要目的是通过投放有机物促进淡水鱼快速生长增肥。2012年10月24日,荥阳市崔庙镇政府、荥阳市公安局、荥阳市水务局、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农委、荥阳市畜牧局等单位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三仙庙水库水域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限期清理网箱养殖和禁养区畜禽养殖的通告》,自此帖新营采取散养方式养殖花鲢、白鲢、鲫鱼、草鱼等鱼类,未再投放过鸡粪、牛粪等物。但根据养殖需要,每年会投放两次药物和生石灰(或漂白粉),用于防治鱼病和水体净化。

经荥阳市水务局对周边饮用水源进行勘察,荥阳市三仙庙水库附近的村庄共涉及5个,分别为翟沟、索坡、崔庙、竹园、盆窑5个行政村,根据2016年2月的《崔庙镇所辖自然村饮用水安全情况调查表》,这5个行政村饮用水源均为地下水,而非以三仙庙水库为水源。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文件,三仙庙水库未被列入饮用水源地名单。荥阳市环境监测站对三仙庙水库水质取样检测,三仙庙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四类水质相关标准,满足农田灌溉用水要求。

综上所述,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政府责成荥阳市崔庙镇政府进一步加大对三仙庙水库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问责情况:

无。

【二十三】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20027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李庄村九组李建新无证经营,非法营运、储存易燃易爆物品,防护措施差,一旦泄露,可能导致水源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李建新为具茨山管委会李庄村九组村民,一直有心脑血管疾病,有一辆牌照为豫A0YJ77的面包车。无证私自经营批发运营乙醇气的院子,位于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李庄村9组靳家门湾关路西侧,属于李建新所有。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3日,新郑市交通运输局工会主席周XX、新郑市运管局副局长王XX、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大气办主任安XX,李庄村支部书记丁XX、李庄村主任丁XX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李建新使用的院大门紧锁,大门外没有悬挂经营性标志。经询问李庄村支部书记丁东亮和村主任丁大伟得知,这里已经一年多没有生产,自停产后就一直没有再从事过货物运输。院内存放有5个各约30立方米的储罐,均为空罐,目前处于荒废状态。

综上所述,此举报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为彻底消除储存罐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与李建新协商一致,决定把5个储存罐转移到安全地带。由李建新和具茨山管委会共同将院内废弃设备和5个空储存罐全部清理移走。截至目前,现场也清理完毕,后期回填土壤,填平挖掉的坑。

问责情况:

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决定对李庄村村委会主任、第九村民组组长李财楼进行通报批评。

(下转二十版)